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4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静博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张静博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4万股，回购价格为6.506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